

# 合同

编号： 11N4580403542025802

采购单位（甲方）： 乌恰县残疾人联合会

服务单位（乙方）： 乌恰县诚信汽车配件销售修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乌恰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迁入项目-乌恰县诚信汽车配件销售修理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迁入项目-乌恰县诚信汽车配件销售修理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迁入项目-乌恰县诚信汽车配件销售修理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采购计划文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配置要求 | 采购数量 | 单位 | 成交单价    | 小计      |
|----------|-----------------|----------|----|----|------|------|----|---------|---------|
| 1        | KZWQX[2025]194号 | 车辆定点维修   | -  | -  | 品牌:  | 1    | 次  | 2450.00 | 2450.00 |
| 合同总价（元）  |                 | 2450.00  |    |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                 | 贰仟肆佰伍拾元整 |    |    |      |      |    |         |         |

## 二、付款方式

本项目车辆维修后， 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0%，即人民币¥2450元（大写：叁仟柒佰叁拾元整） 。保修 期内发生任何损 坏、变形（除人为） ， 由乙方根据要求无条件进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

| 序号 | 采购计划文号          | 采购目录      | 数量 | 预算资金    | 资金来源性质   | 资金支付方式 |
|----|-----------------|-----------|----|---------|----------|--------|
| 1  | KZWQX[2025]194号 |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 1  | 2450.00 |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 授权支付   |

## 三、服务条款

第 一 条：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为车辆维修和保 养服务。

1.严格履行各项服务承诺，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 提供电话预约、上门服务、24小时救援服务。

3、 所采用的零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由此 造成的损失乙方负 全部责任。

4、 维修报价应充分考虑车况、部位、安全、经费等因素，向甲方提出合理的报价及维修方案，由甲 方确定。

5、 维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技术要求的，返修的车辆不得再计价收费。

6、 对于甲方车辆维修期间，除了试车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开出公司外。

### **第 三 条 ： 甲 方 的 权 利 与 义 务**

1、 负责协调乙方与其单位在车辆维修服务方面的关系，对于事故车辆与有关部门 一 至妥善处理车 辆维修纠纷。

2、 委托给乙方服务的车辆应附派工单并由乙方负责人签字方可进行施工。

3、 对于竣工车辆，如发现不合格或与派工单服务项目不符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

4、 甲方享受乙方在节假日期间所推出的活动中的各项优惠政策(如打折或赠送礼品等)

### **第 四 条**

1.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 一 致，可提 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 确所作修改的 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 议为准。

### **第 五 条：**

关于费用结算：

1、 甲方与乙方核对发生的费用并进行结算，乙方为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2、 结算方式：一次性付清公对公转账。

### **第六条：**

1.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 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 互冲突时，以本协议 为准。

2.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甲、乙双方财务各执 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乌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

账号： 87501001201010359180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